

苏州大学

苏大实验〔2020〕6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实验室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实验室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管理办法》业经学校2020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实验室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实验室职业危害，加强学校实验室工作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切实保护师生员工健康和相关权益，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实验室职业危害指从事各类实验室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对人身的威胁、伤害以及可能造成职业病的各种危害。

第三条 实验室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遵循“分类管理、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和“谁使用、谁负责”和“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单位（是指学院、学部、直属单位及校级科研机构，下同）——实验室（是指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公用房负责人或团队，下同）三级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学校职业

危害控制与防治工作的职责分工、贯彻落实等工作；

（二）负责制定学校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责任制度的职责分工，监督各单位做好各自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学校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实验室工作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四）配合上级部门对学校所有实验室职业危害检测点进行检测，保存检测数据；负责学校实验室职业危害防护体系的建立工作，监督二级单位组织开展职业危害监测工作；

（五）负责对学校实验室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并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负责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管理细则、预防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从业人员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实验室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实验室人员获得职业危害保护；

（三）负责本单位实验室从业人员职业危害控制、预防、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开展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的宣传教育，组织师生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健全师生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档案；

（四）定期对实验室有关职业危害防治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职业危害防治设备等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五）加强对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各实验室职业危害防治的全方位管理，协调处理职业危害防治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职业危害事故相关情况作出应急处理，并如实向学校汇报。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职业危害控制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危害防护相关工作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等；

（二）负责组织实施本实验室师生的职业健康培训工作，建立、保管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和培训资料，负责实验室职业危害周知卡和警示标识的建立和职业危害的宣传工作；

(三) 负责对职业危害控制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检测，保持正常运转，按规定发放个人防护用品，监督本实验室师生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四) 负责定期对本单位职业健康危害检测点的危险因素进行检测并保存数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如实向单位或学校汇报。

第三章 职业危害因素分类及防护

第七条 实验室职业危害来源分为实验室活动中的有害因素、操作过程中的有害因素以及实验室环境中的有害因素三类。

第八条 实验室活动中的职业危害因素包括存在的各种粉尘、有害物理、化学因素、生物因素、放射性因素以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有害因素。

(一) 粉尘职业危害防护。是指能较长时间悬浮在环境空气中的固体颗粒物，是污染实验室环境、影响师生身体健康的主要因素之一。粉尘职业危害防护的主要措施包括：

1. 改善实验室环境和操作方法，控制粉尘的产生和扩散，使粉尘浓度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使用防尘口罩。选用性能可靠、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口罩或面罩，按规定要求工作时始终佩戴，佩戴严实，吸气时

粉尘不能从脸和防护口罩的缝隙间进入，防止挤压变形，定期更换滤膜。

（二）噪声职业危害防护。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 A 等效声级 $\geq 80\text{dB}$ 的作业称之为噪声作业。噪声职业危害防护措施主要为消除和减少生产实验中的噪声源、控制噪声的传播和加强个人防护三个方面：

1. 实验室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常维护和保养；
2. 采用吸声、隔声、防振动等措施降低噪声；
3. 实验操作人员佩戴有效、舒适的护耳器，尽量减少在强噪声源附近停留的时间。

（三）化学职业危害防护。化学因素的职业危害主要通过呼吸道吸入空气中的有害物质、皮肤接触有害物质、由消化道进入人体损害实验操作者人体健康。化学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主要从工艺技术措施、设备技术措施和个体防护措施进行，具体参照《苏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生物职业危害防护。实验室生物制品以及实验环境中存在的对职业人群健康有害的致病微生物、寄生虫、昆虫等以及所产生的生物活性物质统称为生物有害因素。生物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主要采用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

人群等预防措施，具体参照《苏州大学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放射性职业危害防护。放射性职业危害是指除了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所排除的照射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予以豁免的实践或源所产生的照射以外，工作人员在其工作过程中所受的所有照射。放射性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应遵循实践的正当性、防护的最优化、个人剂量限制的通用原则，具体参照《苏州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实验操作过程中的职业危害因素主要包括操作不规范、操作规程和制度不合理、作息制度不合理、精神（心理）性职业紧张、劳动强度过大或实验定额不当、实验者生理状态不适应、个别器官或系统过度紧张、长时间不良体位或使用不合理的工具（实验装置）等。主要防护措施包括：

1. 制定规范化的岗位职责、制度和合适的操作规程，强化实验操作过程的作息管理，优先照顾女性和体弱者的劳动强度和实验定额；

2.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危害和保护实验室从业人员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3. 采用有效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实验室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

第十条 实验室环境中的职业危害因素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因素（如实验室温湿度、太阳辐射以及其他自然因素等）、实验室建筑或布局不合理（如学习区域有毒实验场所未分隔等）以及不合理的实验过程所致危害等。主要防护措施包括：

1. 新建、改建和扩建实验场所充分考虑职业危害因素，实验场所、学习场所和生活场所区有效区分；

2.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实验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3.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应当提供技术安全说明书（SDS）。

第四章 职业危害告知与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单位和实验室应与新进人员签订职业危害告知书，告知实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后果以及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有关职业病防治的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实验室涉及到的职业危害因素种类、检测结果及防护、应急救援措施等。

第十三条 实验室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职业危害防护培训，培训后应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操作具备职业危害性的实验。

第十四条 单位应按照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实验室根据本实验室职业危害情况，进行针对性培训，所有培训应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

第十五条 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

（一）职业危害防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正确使用、维护职业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

（三）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

（四）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

第十六条 学校和单位应定期邀请上级部门专家进行全面的职业危害防护培训，提高实验人员的防护能力和意识。

第十七条 学校和单位定期组织职业危害防护宣传，及时传达更新国家及地方政府发布的政策法规。

第五章 职业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职业危害控制与防护设施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的具体要求，在可行性论证阶段、竣工验收前和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须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第十九条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使用应按照要求进行管理，遵守操作说明的规定，并做好设施设备运行记录。

第二十条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操作者上岗前，应进行培训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操作设备设施。

第二十一条 职业危害防治设备设施不得无故停用或擅自拆除，凡因故停用设备设施应办理停用手续，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职业危害防治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如有设备报废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按照职业危害实际情况，为接触职业危害的操作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做好发放台账，并指导和督促其正确使用。

第六章 人员体检及健康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职业防护计划，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实验室从业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

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知个人并保存。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为接触职业危害的操作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应包括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病诊断档案，实验操作人员有权查阅、复印本人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六条 单位设置专人保管职业健康档案，管理人员对所保管档案应经常查看，发现字迹破损不清的，及时进行修补、复制，发现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汇报单位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二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事故时，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危害的实验室从业人员，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第二十八条 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实验室工作；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实验室工作。

第七章 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单位配足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危害检测人员，配备足够的检测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对实验室职业危害因素进

行日常监测。

第三十条 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学校实验室职业危害因素每年进行一次检测评价，并将结果记录保存，如有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实验室应加强日常职业防护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人员健康体检及教育培训等工作的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涉及职业危害防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事故报告与应急和责任追究等日常管理事项，按学校实验室相关条例、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涉及职业危害防护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若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或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